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榆政发改发〔2023〕116号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榆林市 2023 年度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指标》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榆林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工作部门，各人民团体，中省驻榆有关单位：

根据《榆林市 2023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要求和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现将《榆林市 2023 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指标》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榆林市 2023 年度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指标

目 录

一、各县市区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指标.....	8
二、市直部门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指标.....	10
(一) 党委工作部门	
1. 市纪委监委（市委巡察办）.....	10
2. 市委组织部.....	10
3. 市委宣传部.....	10
4. 市委统战部.....	10
5. 市委政法委.....	10
6. 市委政研室.....	10
7. 市委网信办市智慧局.....	11
8. 市委编办.....	12
9. 市直工委.....	10
10. 市委老干局.....	10
(二) 群团组织	
11. 市总工会.....	13
12. 团市委.....	13
13. 市妇联.....	13
14. 市科协.....	13
15. 市文联.....	13
16. 市工商联.....	13
17. 市残联.....	13

18. 市计生协会.....	13
----------------	----

19. 市贸促会.....	13
---------------	----

（三）综合服务部门

20. 市委办公室.....	14
----------------	----

21. 市政府办公室.....	15
-----------------	----

22. 市统计局.....	16
---------------	----

23. 市政研督查办.....	14
-----------------	----

24. 市委党研室.....	14
----------------	----

25. 市档案馆.....	14
---------------	----

26. 市委党校.....	14
---------------	----

27. 榆林传媒中心.....	17
-----------------	----

28. 市接待中心.....	14
----------------	----

29. 市机关服务中心.....	14
------------------	----

30.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14
-------------------	----

（四）执法监督部门

31. 市中院.....	18
--------------	----

32. 市检察院.....	19
---------------	----

33. 市公安局.....	20
---------------	----

34. 市司法局.....	22
---------------	----

35. 市生态环境局.....	23
-----------------	----

36. 市应急局.....	25
---------------	----

37. 市审计局.....	26
---------------	----

38. 市市场监管局.....	27
-----------------	----

39. 市金融局	29
----------------	----

40. 市城管局	31
----------------	----

（五）经济管理部门

41. 市发改委	33
----------------	----

42. 市工信局	35
----------------	----

43. 市财政局	37
----------------	----

44. 市资源规划局	39
------------------	----

45. 市住建局	41
----------------	----

46. 市交通局	43
----------------	----

47. 市水利局	45
----------------	----

48. 市农业农村局	47
------------------	----

49. 市商务局	49
----------------	----

50. 市国资委	51
----------------	----

51. 市林草局	52
----------------	----

52. 市能源局	53
----------------	----

53. 市外事外经局	55
------------------	----

54. 市供销社	56
----------------	----

（六）社会管理部门

55. 市教育局	57
----------------	----

56. 市科技局	58
----------------	----

57. 市民宗局	59
----------------	----

58. 市民政局	60
----------------	----

59. 市人社局	62
----------------	----

60. 市文旅局	64
61. 市卫健委	66
62. 市退役军人局	68
63. 市体育局	69
64. 市乡村振兴局	70
65. 市人防办	71
66. 市信访局	72
67. 市医保局	73
68. 市审批服务局	74
69.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75
三、中省驻榆机构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指标	76
70. 市税务局	76
71. 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	77
72. 银保监分局	78
73. 国电榆林供电公司	79
74. 榆林海关	80
75. 市烟草专卖局	81
76. 市气象局	82
77. 市邮政管理局	83
78. 榆阳机场	84
79. 国家统计局榆林调查队	85
80. 国家安全局	86
81. 市消防救援支队	87

四、产业园区管委会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指标.....	88
82.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88
83. 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90

县市区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法治化建设 (6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3	
2		贯彻落实《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行动计划的通知》	2	
3		开展信用政策修订、文件废止等清理规范工作，全面执行信用措施审查制度	1	
4	基础建设 (20分)	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100%	6	
5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五类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4	
6		用水、用电、燃气、仓储物流、环境保护、科技研发、政务服务、不动产、法院拍卖等公共信用信息全量归集共享	4	
7		扩大信用修复范围和规模，组织相关企业参加信用修复培训，全年不少于2场	2	
8		在本辖区政务服务系统嵌入部署信用承诺、双公示管理、信用查询等系统	2	
9		做好公共信用信息安全保护	2	
10	构建信用监管机制 (25分)	持续推进“行业信用建设年”活动	4	
11		坚持“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4	
12		全面推进在招投标、政府采购、政务审批等重点领域信用承诺“网上办”；开展企业主动承诺活动，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	6	
13		重点在科技研发、知识产权、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生态环保、财政性资金使用等领域强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建设；充分应用国家信用评价结果，加强信用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跨部门一体协同监管等监管机制衔接	6	
14		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各类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	3	
15		依托市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对政府采购合同、工程建设合同、煤电大宗中长期合同等实行事前合同签署、事中履约检查、事后效果评价的闭环监管，对未履约的政府机构和市场主体依法予以惩戒	2	
16	政务诚信建设 (15分)	组织开展“政府承诺，社会监督”活动	3	
17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重点职业人群诚信档案	2	
18		开展“新官不理旧账”、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等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账款清偿率达100%	2	

19		在本级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课，举办各类“诚信大讲堂”活动	2	
20		加强本级人大、政协、监察机关等监督机构对政务诚信建设的督查工作；认真完成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4	
21		抓好各部门信用工作管理者、联络员等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培训	2	
22	信用应用 (20 分)	加强国家、省、市三级“信易贷”平台宣传推广，平台实名认证的企业数占本地所有企业的占比高于 10%	4	
23		新增 1-2 项“信用+”惠民便企应用，重点在医疗、养老、家政、旅游、购物、公共出行等领域实施“信用+”工程	5	
24		加强涉农企业和农户建档立卡、归集报送和信用评价工作，构建完善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	3	
25		继续开展“一县一特色”“信用示范户”“信用示范村镇”“信用示范街区”等创建活动	5	
26		加强农村诚信宣传教育与“美丽乡村”建设的融合推进	3	
27	诚信宣传教育 (10 分)	广泛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3.15”“6.14”诚信“进课堂”“进企业”等各类诚信宣传活动，全年不少于 10 次；每周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发布营商环境、信用建设等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挖掘诚信企业、诚信品牌、诚信人物的诚信故事，总结案例成效	5	
28		积极组织或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活动、信用知识大赛以及省级信用建设示范县（示范园区）创建活动	5	
29	督导考核 (4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2	
30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2	
31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考核单位包括：榆阳区、神木市、府谷县、定边县、靖边县、横山区、绥德县、米脂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				

党委工作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法治化建设 (2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20	
2	基础建设 (10 分)	行政奖励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3	政务诚信建设 (40 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10	
4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5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6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10	
7	信用应用与宣传 (20 分)	坚持“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10	
8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10	
9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0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1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考核单位包括：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政研室、市直工委、市委老干部局				

市委网信办市智慧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5	
2		贯彻落实《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行动计划的通知》	5	
3	基础建设 (30 分)	做好“智慧信用”项目建设资金保障和验收等工作	10	
4		实现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与市信用平台的数据共享交换；配合做好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	5	
5		做好全市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实现政务外网覆盖到市级各部门、县级政府园区和政务大厅	10	
6		开展互联网诚信建设	5	
7	政务诚信建设 (30 分)	组织开展“政府承诺，社会监督”活动	5	
8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10	
9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10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5	
11	信用应用与宣传 (20 分)	坚持“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10	
12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3 篇	10	
13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4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5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委编办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10	
2	基础建设 (20 分)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3		持续推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纠偏更新、全量转换等规范化工作，并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10	
4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20 分)	坚持“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10	
5		全面推进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用承诺，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	10	
6	政务诚信建设 (30 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5	
7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8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9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5	
10	诚信宣传教育 (10 分)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10	
11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2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3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群团组织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法治化建设 (2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20	
2	基础建设 (10 分)	行政奖励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3	政务诚信建设 (40 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10	
4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5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6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10	
7	信用应用与宣传 (20 分)	坚持“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10	
8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10	
9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0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1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考核单位包括：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文联、市工商联、市残联、市计生协会、市贸促会				

综合服务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法治化建设 (2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20	
2	基础建设 (10 分)	行政奖励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3	政务诚信建设 (40 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10	
4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5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6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10	
7	信用应用与宣传 (20 分)	坚持“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10	
8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10	
9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0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1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考核单位包括：市委办公室、市政研督查办、市委党研室、市档案馆、市委党校、市接待中心、市机关事务中心、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市政府办公室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10	
2	政务诚信建设 (60 分)	制定 2023 年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在政府网站公布	10	
3		完善政务诚信监督管理制度	10	
4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10	
5		牵头完成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20	
6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7	信用应用与宣传 (20 分)	开展“逢办必查”信用核查，加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10	
8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10	
9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0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1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统计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5	
2		贯彻落实《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行动计划的通知》	3	
3		开展信用政策修订、文件废止等清理规范工作，全面执行信用措施审查制度	2	
4	基础建设 (20 分)	完善“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 100%	10	
5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五类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10	
6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20 分)	坚持“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10	
7		全面推进信用承诺制，全量归集上传信用承诺书，并对承诺书履约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5	
8		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各类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	5	
9	政务诚信建设 (30 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10	
10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5	
11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12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5	
13	诚信宣传教育 (10 分)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10	
14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工作台账、工作总结	5	
15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6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榆林传媒中心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5	
2		贯彻落实《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行动计划的通知》	5	
3	基础建设 (10 分)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4	信用应用与宣传 (30 分)	坚持“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10	
5		配合做好诚信企业、诚信品牌、诚信人物的诚信故事宣传报道	5	
6		开展“乡村振兴+信用”“美丽乡村”等宣传片报道	7	
7		广泛开展诚信宣传和舆论监督，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0 篇	8	
8	政务诚信建设 (40 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15	
9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10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11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5	
12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3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4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中院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5	
2		贯彻落实《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行动计划的通知》	5	
3	基础建设 (20 分)	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五类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10	
4		限制消费人员、法院拍卖等信用信息全量归集共享	10	
5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20 分)	坚持“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10	
6		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各类惩戒措施，降低失信企业占比（小于 0.5%）	10	
7	政务诚信建设 (30 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10	
8		对全市政府机构开展失信行为摸排	10	
9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5	
10		加强对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监督，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5	
11	诚信宣传教育 (10 分)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3 篇	10	
12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工作台账、工作总结	5	
13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4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检察院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法治化建设 (2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20	
2	基础建设 (10 分)	行政奖励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3	政务诚信建设 (40 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10	
4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5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6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10	
7	信用应用与宣传 (20 分)	坚持“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10	
8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10	
9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0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1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公安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6	
2		贯彻落实《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行动计划的通知》	4	
4	基础建设 (20 分)	完善“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 100%	10	
5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五类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5	
6		组织相关企业参加信用修复培训	5	
7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30 分)	持续推进“2022 行业信用建设年”活动	4	
8		坚持“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4	
9		全面推进在招投标、政府采购、政务审批等重点领域信用承诺“网上办”；开展企业主动承诺活动，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	6	
10		持续推进旅馆、安保领域落实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实施方案，推动酒店领域开展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工作；充分应用国家信用评价结果，加强信用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跨部门一体协同监管等监管机制衔接	6	
11		指导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行业信用自律自治	4	
12		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各类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	6	
13	政务诚信建设 (20 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6	
14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4	
15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6	
16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4	

17	信用应用与宣传 (10 分)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5	
18		广泛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等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3 篇	5	
19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工作台账、工作总结	5	
20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21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司法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5	
2		贯彻落实《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行动计划的通知》	5	
3	基础建设 (20 分)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4		持续推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纠偏更新、全量转换等规范化工作，并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10	
5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20 分)	进一步健全告知信用承诺制，适时更新告知承诺事项目录；全量归集信用承诺书，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	10	
6		坚持“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10	
7	政务诚信建设 (30 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10	
8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5	
9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5	
10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10	
11	诚信宣传教育 (10 分)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5	
12		广泛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等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5	
13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4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5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法治化建设 (6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3	
2		贯彻落实《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行动计划的通知》	2	
3		开展信用政策修订、文件废止等清理规范工作，全面执行信用措施审查制度	1	
4	基础建设 (25 分)	完善“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 100%	10	
5		环境保护、政务服务等公共信用信息全量归集共享	5	
6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五类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5	
7		组织相关企业参加信用修复培训，召开信用修复培训会 1 场以上	5	
8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25 分)	持续推进“行业信用建设年”活动	4	
9		坚持“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6	
10		全面推进在招投标、政府采购、政务审批等重点领域信用承诺“网上办”；开展企业主动承诺活动，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	6	
11		持续推进环境保护领域落实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实施方案，充分应用国家信用评价结果，加强信用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跨部门一体协同监管等监管机制衔接	6	
12		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各类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	3	
13	政务诚信建设 (20 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6	

14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4	
15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6	
16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4	
17	信用应用与宣传 (20 分)	加强国家、省、市三级“信易贷”平台宣传推广，引导企业实名注册使用	5	
18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5	
19		广泛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等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3 篇	10	
20	督导考核 (4 分)	按时报送工作台账、工作总结	3	
21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1	
22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应急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5	
2		贯彻落实《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行动计划的 通知》	3	
3		开展信用政策修订、文件废止等清理规范工作，全面执行信用措施审查制度	2	
4	基础建设 (20 分)	完善“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 100%	10	
5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五类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5	
6		组织相关企业参加信用修复培训，召开信用修复培训会 1 场以上	5	
7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20 分)	持续推进“行业信用建设年”活动	4	
8		坚持“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6	
9		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工矿商贸等领域落实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实施方案，充分应用国家信用评价结果，加强信用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跨部门一体协同监管等监管机制衔接	8	
10		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各类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	2	
11	政务诚信建设 (20 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6	
12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4	
13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6	
14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4	
15	信用应用与宣 传 (20 分)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10	
16		广泛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等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3 篇	10	
17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工作台账、工作总结	5	
18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9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审计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5	
2		贯彻落实《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行动计划的通知》	5	
3	基础建设 (20 分)	完善“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 100%	10	
4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5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20 分)	坚持“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10	
6		开展企业主动承诺活动，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	10	
7	政务诚信建设 (20 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6	
8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4	
9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6	
10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4	
11	信用应用与宣 传 (20 分)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10	
12		广泛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等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3 篇	10	
13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4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5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法治化建设 (6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3	
2		贯彻落实《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行动计划的通知》	2	
3		开展信用政策修订、文件废止等清理规范工作，全面执行信用措施审查制度	1	
4	基础建设 (20 分)	完善“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 100%	10	
5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五类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2	
6		知识产权、政务服务等公共信用信息全量归集共享	2	
7		持续推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纠偏更新、全量转换等规范化工作，并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2	
8		组织相关企业参加信用修复培训，召开信用修复培训会 1 场以上	4	
9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30 分)	持续推进“行业信用建设年”活动	2	
10		坚持“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4	
11		全面推进在招投标、政府采购、政务审批等重点领域信用承诺“网上办”；开展企业主动承诺活动，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	2	
12		全面推进企业信用风险评价应用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将分级分类评价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相结合	9	
13		持续推进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重点行业落实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实施方案，推动餐饮领域开展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工作	5	
14		推进质量和品牌信用建设，建设重要产品追溯体系	2	
15		指导协会、商会开展行业信用自律自治	2	
16		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各类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	4	
17	政务诚信建设 (20 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6	

18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4	
19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6	
20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4	
21	信用应用与宣传 (20 分)	加强国家、省、市三级“信易贷”平台宣传推广，引导企业实名注册使用	8	
22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6	
23		广泛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等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5 篇，户外活动不少于 2 次	6	
24	督导考核 (4 分)	按时报送工作台账、工作总结	2	
25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2	
26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金融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法治化建设 (6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3	
2		贯彻落实《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行动计划的通知》	2	
3		开展信用政策修订、文件废止等清理规范工作，全面执行信用措施审查制度	1	
4	基础建设 (20分)	完善“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100%	5	
5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五类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3	
6		升级信易贷平台，向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规范化、机制化共享融资授信相关信息	3	
7		建立信用信息政银互信模型和联合授信模型，提升线上线下获得信用贷款便利度	5	
8		组织相关企业参加信用修复培训	4	
9	构建信用监管机制 (30分)	持续推进“行业信用建设年”活动	4	
10		坚持“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4	
11		全面推进在招投标、政府采购、政务审批等重点领域信用承诺“网上办”；开展企业主动承诺活动，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	8	
12		推动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等重点行业开展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工作，充分应用国家信用评价结果，加强信用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跨部门一体协同监管等监管机制衔接	8	
13		健全融资风险分担机制	2	
14		按季度完成中小企业融资问卷调查工作	4	

15	政务诚信建设 (20 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6	
16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4	
17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6	
18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4	
19	信用应用与宣传 (20 分)	提升全国信易贷平台数据查询量，并将优质企业名单向国家信易贷平台推送	4	
20		加强国家、省、市三级“信易贷”平台宣传推广，平台实名认证的企业数占本地所有企业的占比高于 10%	6	
21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6	
22		广泛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等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3 篇，户外活动不少于 1 次	4	
23	督导考核 (4 分)	按时报送工作台账、工作总结	2	
24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2	
25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城管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5	
2		贯彻落实《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行动计划的通知》	3	
3		开展信用政策修订、文件废止等清理规范工作，全面执行信用措施审查制度	2	
4	基础建设 (20 分)	完善“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 100%	10	
5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五类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5	
6		组织相关企业参加信用修复培训，召开信用修复培训会 1 场以上	5	
7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24 分)	持续推进“行业信用建设年”活动	2	
8		坚持“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6	
9		全面推进在招投标、政府采购、政务审批等重点领域信用承诺“网上办”；开展企业主动承诺活动，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	4	
10		持续推进渣土车治理领域落实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实施方案，充分应用国家信用评价结果，加强信用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跨部门一体协同监管等监管机制衔接	10	
11		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各类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	2	
12	政务诚信建设 (20 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6	
13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4	
14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6	
15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4	

16	信用应用与宣传（16分）	加强国家、省、市三级“信易贷”平台宣传推广，引导企业实名注册使用	6	
17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5	
18		广泛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等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3篇，户外活动不少于1次	5	
19	督导考核（10分）	按时报送工作台账、工作总结	5	
20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21	减分项（30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2次以上的，每项倒扣10分	30	

市发改委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法治化建设 (6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3	
2		贯彻落实《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行动计划的通知》	2	
3		开展信用政策修订、文件废止等清理规范工作，全面执行信用措施审查制度	1	
4	基础建设 (20分)	完善“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100%	6	
5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五类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2	
6		仓储物流、政务服务等公共信用信息全量归集共享	2	
7		加快“智慧信用”项目建设	3	
8		持续开展信用修复和异议申诉工作，组织信用修复培训会2次以上	3	
9		做好公共信用信息安全保护	4	
10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30分)	持续推进“行业信用建设年”活动	4	
11		坚持“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4	
12		持续推进在招投标、政府采购、政务审批等重点领域信用承诺“网上办”；开展企业主动承诺活动，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	6	
13		持续推进招标代理领域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实施方案，推动粮食、节能领域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工作；充分应用国家信用评价结果，加强信用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跨部门一体协同监管等监管机制衔接	6	
14		依托市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对工程建设合同、煤电大宗中长期合同等实行事前合同签署、事中履约检查、事后效果评价的闭环监管，定期全量上传合同	6	
15		引导行业协会商会组织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内部失信通报、联合惩戒，会员企业开展行业自律自治	2	
16		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各类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	2	

17	政务诚信建设 (20 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4	
18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4	
19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4	
20		抓好各级各部门信用管理者、从业者业务能力培训	4	
21		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4	
22	信用应用与宣传 (20 分)	建立“信用监管和服务”综合应用，重点在医疗、养老、家政、旅游、购物、公共出行等领域实施“信用+”工程	4	
23		加强国家、省、市三级“信易贷”平台宣传推广，引导企业实名注册使用	3	
24		加强涉农企业和农户建档立卡、归集报送和信用评价工作；开展“信用示范户”“信用示范村镇”“信用示范街区”等创建活动；建立“信用+追溯”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5	
25		组织开展诚信典型案例评选活动和信用知识大赛	4	
26		广泛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等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挖掘宣传诚信企业、诚信品牌、诚信人物的诚信故事，加强诚信文化宣传报道	4	
27	督导考核 (4 分)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做好台账调度管理，实时掌握全市信用工作动态，加强督导考核工作	3	
28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1	
29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工信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5	
2		贯彻落实《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行动计划的通知》	3	
3		开展信用政策修订、文件废止等清理规范工作，全面执行信用措施审查制度	2	
4	基础建设 (20 分)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五类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10	
5		水、电、燃气、仓储物流、环境保护、科技研发、政务服务、不动产、纳税、法院拍卖等公共信用信息全量归集共享	10	
6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20 分)	坚持“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6	
7		全面推进在招投标、政府采购、政务审批等重点领域信用承诺“网上办”；开展企业主动承诺活动，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	4	
8		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自律自治，培育诚信示范企业	5	
9		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各类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	5	
10	政务诚信建设 (20 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6	
11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4	
12		牵头做好“清欠”治理工作，配合开展陕西省政务诚信评价工作	4	
13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6	

14	信用应用与宣传 (20 分)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5	
15		加强国家、省、市三级“信易贷”平台宣传推广，引导企业实名注册使用	5	
16		推进质量和品牌信用建设，建立羊毛防寒服等行业的追溯体系；	5	
17		广泛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等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2 篇	5	
18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工作台账、工作总结	5	
19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20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财政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5	
2		贯彻落实《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行动计划的通知》	3	
3		开展信用政策修订、文件废止等清理规范工作，全面执行信用措施审查制度	2	
4	基础建设 (20 分)	完善“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 100%	10	
5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5	
6		组织相关企业参加信用修复培训	5	
7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15 分)	坚持“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6	
8		全面推进在政府采购领域信用承诺“网上办”；开展企业主动承诺活动，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	6	
9		依托市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对政府采购合同实行事前合同签署、事中履约检查、事后效果评价的闭环监管，定期全量上传政府采购合同	3	
10	政务诚信建设 (20 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6	
11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4	
12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6	
13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4	

14	信用应用与宣传 (25 分)	健全融资风险分担机制	8	
15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5	
16		做好“信易停”“信易行”“信易游”等“信易+”守信激励应用场景补贴资金保障工作	8	
17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4	
18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9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20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资源规划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法治化建设 (6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3	
2		贯彻落实《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行动计划的通知》	2	
3		开展信用政策修订、文件废止等清理规范工作，全面执行信用措施审查制度	1	
4	基础建设 (25 分)	完善“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 100%	10	
5		不动产、政务服务等公共信用信息全量归集共享	5	
6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5	
7		组织相关企业参加信用修复培训，召开信用修复培训会 1 场以上	5	
8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25 分)	持续推进“行业信用建设年”活动	4	
9		坚持“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6	
10		全面推进在招投标、政府采购、政务审批等重点领域信用承诺“网上办”；开展企业主动承诺活动，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	6	
11		持续推进勘探领域落实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实施方案，推动测绘领域开展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充分应用国家信用评价结果，加强信用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跨部门一体协同监管等监管机制衔接	6	
12		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各类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	3	
13	政务诚信建设 (20 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6	
14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4	

15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6	
16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4	
17	信用应用与宣传 (20 分)	加强国家、省、市三级“信易贷”平台宣传推广，引导企业实名注册使用	10	
18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5	
19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2 篇	5	
20	督导考核 (4 分)	按时报送工作台账、工作总结	3	
21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1	
22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住建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法治化建设 (6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3	
2		贯彻落实《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行动计划的通知》	2	
3		开展信用政策修订、文件废止等清理规范工作，全面执行信用措施审查制度	1	
4	基础建设 (20 分)	完善“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 100%	10	
5		水、燃气、政务服务等公共信用信息全量归集共享	4	
6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3	
7		组织相关企业参加信用修复培训，召开信用修复培训会 1 场以上	3	
8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25 分)	持续推进“行业信用建设年”活动	2	
9		坚持“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6	
10		全面推进在招投标、政府采购、政务审批等重点领域信用承诺“网上办”；开展企业主动承诺活动，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	6	
11		全面推进房地产、建筑、物业领域落实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实施方案，推动设计、中介机构开展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工作；充分应用国家信用评价结果，加强信用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跨部门一体协同监管等监管机制衔接	6	
12		指导协会、商会开展行业信用自律自治	3	
13		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各类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	2	
14	政务诚信建设 (20 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6	

15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4	
16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6	
17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4	
18	信用应用与宣传 (25 分)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5	
19		在中介机构等领域开展“信用+”惠民便企创新应用	10	
20		加强国家、省、市三级“信易贷”平台宣传推广，引导企业实名注册使用	5	
21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3 篇	5	
22	督导考核 (4 分)	按时报送工作台账、工作总结	3	
23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1	
24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交通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法治化建设 (6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3	
2		贯彻落实《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行动计划的通知》	2	
3		开展信用政策修订、文件废止等清理规范工作，全面执行信用措施审查制度	1	
4	基础建设 (20分)	完善“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100%	10	
5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五类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6	
6		组织相关企业参加信用修复培训，召开信用修复培训会1场以上	4	
7	构建信用监管机制 (25分)	持续推进“行业信用建设年”活动	4	
8		坚持“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6	
9		全面推进在招投标、政府采购、政务审批等重点领域信用承诺“网上办”；开展企业主动承诺活动，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	4	
10		持续推进危化运输、道路客运、动态监控服务商、机动车维修等领域落实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实施方案，推动货运、出租领域开展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充分应用国家信用评价结果，加强信用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跨部门一体协同监管等监管机制衔接	6	
11		指导协会、商会开展行业信用自律自治	2	
12		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各类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	3	
13	政务诚信建设 (20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6	

14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4	
15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6	
16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4	
17	信用应用与宣传 (25 分)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5	
18		做好“信易行”等“信用+”惠民便企应用的保障工作，探索开展“低碳出行+信用”应用场景创新	10	
19		加强国家、省、市三级“信易贷”平台宣传推广，引导企业实名注册使用	5	
20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3 篇	5	
21	督导考核 (4 分)	按时报送工作台账、工作总结	3	
22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1	
23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水利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法治化建设 (6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3	
2		贯彻落实《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行动计划的通知》	2	
3		开展信用政策修订、文件废止等清理规范工作，全面执行信用措施审查制度	1	
4	基础建设 (20分)	完善“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100%	10	
5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五类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6	
6		组织相关企业参加信用修复培训	4	
7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30分)	持续推进“行业信用建设年”活动	4	
8		坚持“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8	
9		全面推进在招投标、政府采购、政务审批等重点领域信用承诺“网上办”；开展企业主动承诺活动，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	8	
10		持续推进水利建设行业落实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实施方案，充分应用国家信用评价结果，加强信用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跨部门一体协同监管等监管机制衔接	6	
11		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各类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	4	
12	政务诚信建设 (20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6	
13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4	
14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6	
15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4	

16	信用应用与宣传 (20 分)	加强国家、省、市三级“信易贷”平台宣传推广，引导企业实名注册使用	5	
17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5	
18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2 篇	10	
19	督导考核 (4 分)	按时报送工作台账、工作总结	3	
20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1	
21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法治化建设 (6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3	
2		贯彻落实《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行动计划的通知》	2	
3		开展信用政策修订、文件废止等清理规范工作，全面执行信用措施审查制度	1	
4	基础建设 (20分)	完善“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100%	10	
5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五类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6	
6		持续推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纠偏更新、全量转换等规范化工作，并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2	
7		组织相关企业参加信用修复培训	2	
8	构建信用监管机制 (25分)	持续推进“行业信用建设年”活动	4	
9		坚持“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6	
10		全面推进在招投标、政府采购、政务审批等重点领域信用承诺“网上办”；开展企业主动承诺活动，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	4	
11		持续推进农产品质量领域落实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实施方案，推动农产品生产、农产品经营、种子、农资等领域开展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充分应用国家信用评价结果，加强信用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跨部门一体协同监管等监管机制衔接	6	
12		指导协会、商会开展行业信用自律自治	2	
13		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各类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	3	
14	政务诚信建设 (20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6	

15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4	
16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6	
17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4	
18	信用应用与宣传 (25 分)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5	
19		加快涉农企业建档立卡、归集报送和信用评价工作；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5	
20		加强国家、省、市三级“信易贷”平台宣传推广，引导企业实名注册使用	5	
21		加强农村诚信宣传教育与“美丽乡村”建设的融合推进	5	
22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3 篇	5	
23	督导考核 (4 分)	按时报送工作台账、工作总结	3	
24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1	
25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商务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法治化建设 (6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3	
2		贯彻落实《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行动计划的通知》	2	
3		开展信用政策修订、文件废止等清理规范工作，全面执行信用措施审查制度	1	
4	基础建设 (20 分)	完善“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 100%	10	
5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五类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6	
6		组织相关企业参加信用修复培训，召开信用修复培训会 1 场以上	4	
7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25 分)	持续推进“行业信用建设年”活动	4	
8		坚持“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6	
9		全面推进在招投标、政府采购、政务审批等重点领域信用承诺“网上办”；开展企业主动承诺活动，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	4	
10		持续推进家政服务领域落实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实施方案，推动加油站、商场、农贸批零等领域开展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充分应用国家信用评价结果，加强信用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跨部门一体协同监管等监管机制衔接	6	
11		指导协会、商会开展行业信用自律自治	2	
12		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各类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	3	
13	政务诚信建设 (20 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6	

14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4	
15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6	
16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4	
17	信用应用与宣传 (25 分)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5	
18		在家政服务、社会消费等领域开展“信用+”惠民便企创新应用	5	
19		加强国家、省、市三级“信易贷”平台宣传推广，引导企业实名注册使用	5	
20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3 篇，户外活动不少于 1 次	10	
21	督导考核 (4 分)	按时报送工作台账、工作总结	3	
22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1	
23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国资委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5	
2		贯彻落实《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行动计划的通知》	5	
3	基础建设 (20 分)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五类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20	
4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20 分)	坚持“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10	
5		全面推进在招投标、政府采购、政务审批等重点领域信用承诺“网上办”；开展企业主动承诺活动，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	10	
6	政务诚信建设 (30 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10	
7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5	
8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9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5	
10	信用应用与宣传 (10 分)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5	
11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5	
12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3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4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林草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5	
2		贯彻落实《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行动计划的通知》	5	
3	基础建设 (20 分)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五类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20	
4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20 分)	坚持“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10	
5		全面推进在招投标、政府采购、政务审批等重点领域信用承诺“网上办”；开展企业主动承诺活动，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	10	
6	政务诚信建设 (30 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10	
7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5	
8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9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5	
10	信用应用与宣传 (10 分)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5	
11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5	
12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3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4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能源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法治化建设 (6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3	
2		贯彻落实《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行动计划的通知》	2	
3		开展信用政策修订、文件废止等清理规范工作，全面执行信用措施审查制度	1	
4	基础建设 (20分)	完善“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100%	10	
5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五类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6	
6		组织相关企业参加信用修复培训，召开信用修复培训会1场以上	4	
7	构建信用监管机制 (25分)	持续推进“行业信用建设年”活动	4	
8		坚持“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6	
9		全面推进在招投标、政府采购、政务审批等重点领域信用承诺“网上办”；开展企业主动承诺活动，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	4	
10		持续推进煤矿领域落实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实施方案，充分应用国家信用评价结果，加强信用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跨部门一体协同监管等监管机制衔接	6	
11		指导协会、商会开展行业信用自律自治	2	
12		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各类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	3	
13	政务诚信建设 (20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6	
14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4	
15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6	
16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4	

17	信用应用与宣传 (25 分)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7	
18		加强国家、省、市三级“信易贷”平台宣传推广，引导企业实名注册使用	8	
19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3 篇	10	
20	督导考核 (4 分)	按时报送工作台账、工作总结	3	
21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1	
22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外事外经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5	
2		贯彻落实《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行动计划的通知》	5	
3	基础建设 (20 分)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五类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20	
4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20 分)	坚持“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10	
5		全面推进在招投标、政府采购、政务审批等重点领域信用承诺“网上办”；开展企业主动承诺活动，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	10	
6	政务诚信建设 (30 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10	
7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5	
8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9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5	
10	信用应用 (10 分)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5	
11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5	
12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3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4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供销社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法治化建设 (2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20	
2	政务诚信建设 (40 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10	
3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4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5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10	
6	信用应用与宣传 (30 分)	坚持“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15	
7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15	
8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9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0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教育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法治化建设 (6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3	
2		贯彻落实《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行动计划的通知》	2	
3		开展信用政策修订、文件废止等清理规范工作，全面执行信用措施审查制度	1	
4	基础建设 (20分)	完善“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100%	10	
5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五类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6	
6		组织相关民办学校（幼儿园）参加信用修复培训	4	
7	构建信用 监管 机制（25分）	持续推进“行业信用建设年”活动	4	
8		坚持“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8	
9		全面推进在招投标、政府采购、政务审批等重点领域信用承诺“网上办”；开展企业主动承诺活动，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	8	
10		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各类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	5	
11	政务诚信 建设 (20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6	
12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4	
13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6	
14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4	
15	信用应用 与宣传 (25分)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5	
16		全面推开“诚信进课堂”活动，全年活动不少于100场	10	
17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100篇	10	
18	督导考核 (4分)	按时报送工作台账、工作总结	3	
19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1	
20	减分项 (30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2次以上的，每项倒扣10分	30	

市科技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法制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5	
2		贯彻落实《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行动计划的通知》	5	
3	基础建设 (10 分)	科技研发等公共信用信息全量归集共享	5	
4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五类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5	
5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20 分)	坚持“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10	
6		指导协会、商会开展行业信用自律自治	2	
7		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各类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	8	
8	政务诚信建设 (30 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10	
9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5	
10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11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5	
12	信用应用与宣传 (20 分)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10	
13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2 篇	10	
14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5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6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民宗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法治化建设 (2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20	
2	基础建设 (10 分)	行政奖励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3	政务诚信建设 (40 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10	
4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5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6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10	
7	信用应用与宣传 (20 分)	坚持“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10	
8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10	
9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0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1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民政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法治化建设 (6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3	
2		贯彻落实《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行动计划的通知》	2	
3		开展信用政策修订、文件废止等清理规范工作，全面执行信用措施审查制度	1	
4	基础建设 (20 分)	完善“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 100%	10	
5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五类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4	
6		持续推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纠偏更新、全量转换等规范化工作，并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4	
7		组织相关企业参加信用修复培训	2	
8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25 分)	持续推进“行业信用建设年”活动	4	
9		坚持“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6	
10		全面推进在招投标、政府采购、政务审批等重点领域信用承诺“网上办”；开展企业主动承诺活动，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	6	
11		推动养老服务领域开展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工作，充分应用国家信用评价结果，加强信用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跨部门一体协同监管等监管机制衔接	6	
12		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各类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	3	
13	政务诚信建设 (20 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6	
14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4	
15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6	

16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4	
17	信用应用与宣传 (25 分)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5	
18		在养老服务领域开展“信用+”惠民应用	10	
19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3 篇,户外活动不少于 1 次	10	
20	督导考核 (4 分)	按时报送工作台账、工作总结	3	
21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1	
22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人社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5	
2		贯彻落实《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行动计划的通知》	3	
3		开展信用政策修订、文件废止等清理规范工作，全面执行信用措施审查制度	2	
4	基础建设 (20 分)	完善“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 100%	10	
5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五类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6	
6		组织相关企业参加信用修复培训	4	
7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25 分)	持续推进“行业信用建设年”活动	4	
8		坚持“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6	
9		全面推进在招投标、政府采购、政务审批等重点领域信用承诺“网上办”；开展企业主动承诺活动，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	6	
10		持续推进劳动用工领域落实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实施方案，推动人力资源领域开展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充分应用国家信用评价结果，加强信用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跨部门一体协同监管等监管机制衔接	6	
11		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各类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	3	
12	政务诚信建设 (25 分)	牵头组织更新完善全市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10	
13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4	
14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6	
15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5	

16	信用应用与宣传 (10 分)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5	
17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3 篇	5	
18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工作台账、工作总结	5	
19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20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文旅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法治化建设 (6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3	
2		贯彻落实《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行动计划的通知》	2	
3		开展信用政策修订、文件废止等清理规范工作，全面执行信用措施审查制度	1	
4	基础建设 (20分)	完善“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100%	10	
5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五类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6	
6		组织相关企业参加信用修复培训	4	
7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25分)	持续推进“行业信用建设年”活动	4	
8		坚持“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6	
9		全面推进在招投标、政府采购、政务审批等重点领域信用承诺“网上办”；开展企业主动承诺活动，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	4	
10		持续推进文化旅游领域落实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实施方案，推动网吧、旅行社、文化经营场所等领域开展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工作；充分应用国家信用评价结果，加强信用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跨部门一体协同监管等监管机制衔接	6	
11		指导协会、商会开展行业信用自律自治	2	
12		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各类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	3	
13	政务诚信建设 (20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6	
14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4	
15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6	
16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4	

17	信用应用与宣传 (25 分)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10	
18		做好“信易游”保障工作	5	
19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3 篇	10	
20	督导考核 (4 分)	按时报送工作台账、工作总结	3	
21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1	
22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卫健委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法治化建设 (6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3	
2		贯彻落实《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行动计划的通知》	2	
3		开展信用政策修订、文件废止等清理规范工作，全面执行信用措施审查制度	1	
4	基础建设 (20分)	完善“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100%	10	
5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五类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6	
6		组织相关企业参加信用修复培训	4	
7	构建信用监管机制 (25分)	持续推进“行业信用建设年”活动	4	
8		坚持“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6	
9		全面推进在招投标、政府采购、政务审批等重点领域信用承诺“网上办”；开展企业主动承诺活动，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	4	
10		持续推进医疗卫生领域推动落实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实施方案，推动诊所、医院领域开展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工作；充分应用国家信用评价结果，加强信用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跨部门一体协同监管等监管机制衔接	6	
11		指导协会、商会开展行业信用自律自治	2	
12		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各类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	3	
13	政务诚信建设 (20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6	
14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4	
15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6	
16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4	

17	信用应用与宣传（25分）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5	
18		落实“信易医”应用场景	10	
19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3篇	10	
20	督导考核（4分）	按时报送工作台账、工作总结	3	
21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1	
22	减分项（30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2次以上的，每项倒扣10分	30	

市退役军人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法治化建设 (2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20	
2	基础建设 (10 分)	行政奖励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3	政务诚信建设 (40 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10	
4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5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6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10	
7	信用应用与宣传 (20 分)	坚持“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10	
8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10	
9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0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1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体育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法治化建设 (2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20	
2	基础建设 (10 分)	行政奖励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3	政务诚信建设 (40 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10	
4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5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6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10	
7	信用应用与宣传 (20 分)	坚持“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10	
8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10	
9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0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1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乡村振兴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法治化建设 (2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20	
2	基础建设 (10 分)	行政奖励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3	政务诚信建设 (40 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10	
4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5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6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10	
7	信用应用与宣传 (20 分)	坚持“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10	
8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10	
9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0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1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人防办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10	
2	基础建设 (20 分)	完善“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 100%	10	
3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五类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10	
4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20 分)	坚持“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10	
5		全面推进在招投标、政府采购、政务审批等重点领域信用承诺“网上办”；开展企业主动承诺活动，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	10	
6	政务诚信建设 (30 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10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5	
7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8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5	
9	信用应用与宣 传 (10 分)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5	
10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5	
11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2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3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信访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法治化建设 (2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20	
2	基础建设 (10 分)	行政奖励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3	政务诚信建设 (40 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10	
4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5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6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10	
7	信用应用与宣传 (20 分)	坚持“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10	
8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10	
9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0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1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医保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5	
2		贯彻落实《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行动计划的通知》	3	
3		开展信用政策修订、文件废止等清理规范工作，全面执行信用措施审查制度	2	
4	基础建设 (20 分)	完善“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 100%	10	
5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五类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10	
6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20 分)	坚持“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10	
7		全面推进在招投标、政府采购、政务审批等重点领域信用承诺“网上办”；开展企业主动承诺活动，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	10	
8	政务诚信建设 (30 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10	
9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5	
10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11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5	
12	信用应用与宣传 (10 分)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5	
13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5	
14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5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6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审批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法治化建设 (6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3	
2		贯彻落实《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行动计划的通知》	2	
3		开展信用政策修订、文件废止等清理规范工作，全面执行信用措施审查制度	1	
4	基础建设 (20 分)	完善“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 100%	10	
5		推进完善市县两级政务服务系统接入市公共信用平台	10	
6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30 分)	坚持“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10	
7		全面推进政务审批领域信用承诺“网上办”；开展企业主动承诺活动，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	10	
8		开展“信用+行政审批”，在政务审批和服务事项中试行信用报告代替证明文件；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各类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	10	
9	政务诚信建设 (20 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6	
10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4	
11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6	
12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4	
13	信用应用与宣传 (20 分)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10	
14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3 篇	10	
15	督导考核 (4 分)	按时报送工作台账、工作总结	3	
16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1	
17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法治化建设 (6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3	
2		贯彻落实《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行动计划的通知》	2	
3		开展信用政策修订、文件废止等清理规范工作，全面执行信用措施审查制度	1	
4	基础建设 (20 分)	完善“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 100%	10	
5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五类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10	
6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30 分)	坚持“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10	
7		全面推进在招投标、政府采购、政务审批等重点领域信用承诺“网上办”；开展企业主动承诺活动，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	10	
8		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各类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	10	
9	政务诚信建设 (20 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6	
10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4	
11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6	
12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4	
13	信用应用与宣传 (20 分)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10	
14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10	
15	督导考核 (4 分)	按时报送工作台账、工作总结	3	
16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1	
17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税务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法治化建设 (6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3	
2		贯彻落实《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行动计划的通知》	2	
3		开展信用政策修订、文件废止等清理规范工作，全面执行信用措施审查制度	1	
4	基础建设 (20 分)	持续推进税源大数据平台项目，做好纳税数据共享保障工作	10	
5		组织相关企业参加信用修复培训	10	
6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30 分)	坚持“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6	
7		全面推进在招投标、政府采购、政务审批等重点领域信用承诺“网上办”；开展企业主动承诺活动，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	6	
8		持续推进税务领域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实施方案，充分应用国家信用评价结果，加强信用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跨部门一体协同监管等监管机制衔接	6	
9		A 级纳税人数量占比高于 30%	8	
10		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各类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	4	
11	政务诚信建设 (20 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6	
12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4	
13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6	
14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4	
15	信用应用与宣 传 (20 分)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10	
16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3 篇，户外活动不少于 1 次	10	
17	督导考核 (4 分)	按时报送工作台账、工作总结	3	
18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1	
19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5	
2		贯彻落实《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行动计划的通知》	5	
3	基础建设 (10 分)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五类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10	
4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20 分)	坚持“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8	
5		按要求定期报送“信易贷”统计数据	4	
6		促进银行业机构“信易贷”提质增效，大幅提升中小微企业贷款规模和增速（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上一年增速超过 20%）	6	
7		开展企业主动承诺活动，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	2	
8	政务诚信建设 (20 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6	
9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4	
10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6	
11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4	
12	信用应用与宣传 (30 分)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5	
13		指导银行业机构开展涉农企业和农户建档立卡、归集报送和信用评价工作；开展“信用示范户”“信用示范村镇”等创建活动	15	
14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10	
15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6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7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银保监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5	
2		贯彻落实《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行动计划的通知》	5	
3	基础建设 (22 分)	完善“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 100%	10	
4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五类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6	
5		组织相关企业参加信用修复培训	6	
6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28 分)	坚持“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8	
7		按要求定期报送“信易贷”统计数据	10	
8		银行业金融机构总体继续实现单户授 1000 万元以下（含）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目标，即此类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	10	
9	政务诚信建设 (20 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6	
10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4	
11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6	
12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4	
13	信用应用与宣 传 (10 分)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5	
14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5	
15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6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7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国电榆林供电公司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法治化建设 (2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20	
2	基础建设 (10 分)	用电等公共信用信息全量归集共享	10	
3	政务诚信建设 (40 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10	
4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5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6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10	
7	信用应用与宣传 (20 分)	坚持“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10	
8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10	
9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0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1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榆林海关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5	
2		贯彻落实《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行动计划的通知》	5	
3	基础建设 (10 分)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五类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10	
4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20 分)	坚持“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8	
5		提高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数量	6	
6		开展企业主动承诺活动，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	6	
7	政务诚信建设 (30 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10	
8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9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10	信用应用与宣传 (20 分)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10	
11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10	
12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3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4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烟草专卖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10	
2	基础建设 (10 分)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五类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10	
3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30 分)	组织开展全市卷烟市场专项治理；强化电子烟市场监管	10	
4		开展企业主动承诺活动，健全电子烟销售承诺书，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	10	
5		坚持“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10	
6	政务诚信建设 (20 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8	
7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6	
8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6	
9	信用应用与宣 传 (20 分)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10	
10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10	
11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2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3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气象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10	
2	基础建设 (20 分)	完善“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 100%	10	
3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五类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10	
4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20 分)	坚持“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10	
5		开展企业主动承诺活动，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	10	
6	政务诚信建设 (30 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10	
7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8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9	信用应用与宣传 (10 分)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5	
10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5	
11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2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3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邮政管理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10	
2	基础建设 (20 分)	完善“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 100%	10	
3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五类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10	
4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30 分)	持续推进“行业信用建设年”活动	6	
5		坚持“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8	
6		开展企业主动承诺活动，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	8	
7		推动快递行业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工作，充分应用国家信用评价结果，加强信用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跨部门一体协同监管等监管机制衔接	8	
8	政务诚信建设 (20 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6	
9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6	
10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8	
11	信用应用与宣 传 (10 分)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5	
12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5	
13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4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5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榆阳机场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法治化建设 (2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20	
2	基础建设 (10 分)	行政奖励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3	政务诚信建设 (40 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10	
4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5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6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10	
7	信用应用与宣传 (20 分)	坚持“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10	
8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10	
9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0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1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国家统计局榆林调查队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法治化建设 (2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20	
2	基础建设 (10 分)	行政奖励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3	政务诚信建设 (40 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10	
4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5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6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10	
7	信用应用与宣传 (20 分)	坚持“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10	
8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10	
9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0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1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国安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法治化建设 (2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20	
2	基础建设 (10 分)	行政奖励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3	政务诚信建设 (40 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10	
4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5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6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10	
7	信用应用与宣传 (20 分)	坚持“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10	
8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10	
9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0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1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消防救援支队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10	
2	基础建设 (20 分)	完善“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 100%	10	
3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五类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10	
4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20 分)	坚持“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10	
5		开展企业主动承诺活动，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	10	
6	政务诚信建设 (30 分)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诚信档案	5	
7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8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5	
9	信用应用 (10 分)	积极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活动	5	
10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5	
11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2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3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榆林高新区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法治化建设 (6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3	
2		贯彻落实《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行动计划的通知》	2	
3		开展信用政策修订、文件废止等清理规范工作，全面执行信用措施审查制度	1	
4	基础建设 (20分)	完善“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100%	6	
5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五类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4	
6		用水、用电、燃气、仓储物流、环境保护、科技研发、政务服务、不动产、法院拍卖等公共信用信息全量归集共享	4	
7		扩大信用修复范围和规模，组织相关企业参加信用修复培训，全年不少于2场	2	
8		在本辖区政务服务系统嵌入部署信用承诺、双公示管理、信用查询等系统	2	
9		做好公共信用信息安全保护	2	
10	构建信用监管机制 (25分)	持续推进“行业信用建设年”活动	4	
11		坚持“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4	
12		全面推进在招投标、政府采购、政务审批等重点领域信用承诺“网上办”；开展企业主动承诺活动，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	6	
13		重点在科技研发、知识产权、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生态环保、财政性资金使用等领域强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建设；充分应用国家信用评价结果，加强信用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跨部门一体协同监管等监管机制衔接	6	
14		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各类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	3	
15		依托市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对政府采购合同、工程建设合同、煤电大宗中长期合同等实行事前合同签署、事中履约检查、事后效果评价的闭环监管，对未履约的政府机构和市场主体依法予以惩戒	2	

16	政务诚信建设 (15 分)	组织开展“政府承诺，社会监督”活动	3	
17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重点职业人群诚信档案	4	
18		开展“新官不理旧账”、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等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账款清偿率达 100%	3	
19		在本级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课，举办各类“诚信大讲堂”活动	2	
21		抓好各部门信用工作管理者、联络员等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培训	3	
22	信用应用 (20 分)	加强国家、省、市三级“信易贷”平台宣传推广，平台实名认证的企业数占本地所有企业的占比高于 10%	4	
23		新增 1-2 项“信用+”惠民便企应用，重点在医疗、养老、家政、旅游、购物、公共出行等领域实施“信用+”工程	5	
24		加强涉农企业和农户建档立卡、归集报送和信用评价工作，构建完善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	3	
25		继续开展“一县一特色”“信用示范户”“信用示范村镇”“信用示范街区”等创建活动	5	
26		加强农村诚信宣传教育与“美丽乡村”建设的融合推进	3	
27	诚信宣传教育 (10 分)	广泛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3.15”“6.14”诚信“进课堂”“进企业”等各类诚信宣传活动，全年不少于 10 次；每周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发布营商环境、信用建设等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挖掘诚信企业、诚信品牌、诚信人物的诚信故事，总结案例成效	5	
28		积极组织或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活动、信用知识大赛以及省级信用建设示范县（示范园区）创建活动	5	
29	督导考核 (4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2	
30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2	
31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经开区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备注
1	法治化建设 (6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3	
2		贯彻落实《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行动计划的通知》	3	
3	基础建设 (20分)	完善“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100%	6	
4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五类行政管理信息全量规范化报送	5	
5		政务服务等公共信用信息全量归集共享	5	
6		组织相关企业参加信用修复培训	4	
7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25分)	坚持“逢审必查、逢办必查”的信用核查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公职人员录用调任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规范查询流程，掌握查询数量	6	
8		全面推进在招投标、政府采购、政务审批等重点领域信用承诺“网上办”；开展企业主动承诺活动，全量归集上传承诺书；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	6	
9		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各类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	6	
10		依托市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对政府采购合同、工程建设合同、煤电大宗中长期合同等实行事前合同签署、事中履约检查、事后效果评价的闭环监管，对未履约的政府机构和市场主体依法予以惩戒	7	
11	政务诚信建设 (15分)	组织开展“政府承诺，社会监督”活动	3	
12		更新完善公职人员、重点职业人群诚信档案	4	
13		开展“新官不理旧账”、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等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账款清偿率达100%	3	
14		在本级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课，举办各类“诚信大讲堂”活动	2	
15		抓好各部门信用工作管理者、联络员等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培训	3	

16	信用应用 (20 分)	新增 1-2 项“信用+”惠民便企应用，重点在医疗、养老、家政、旅游、购物、公共出行等领域实施“信用+”工程	10	
17		开展“信用示范商户”“信用示范街区”等创建活动	10	
18	诚信宣传教育 (10 分)	广泛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3.15”“6.14”诚信“进课堂”“进企业”等各类诚信宣传活动，全年不少于 5 次；每月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发布营商环境、信用建设等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挖掘诚信企业、诚信品牌、诚信人物的诚信故事，总结案例成效	5	
19		积极组织或参与诚信典型案例评选活动、信用知识大赛以及省级信用建设示范县（示范园区）创建活动	5	
20	督导考核 (4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2	
21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2	
22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